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吉政办发〔2020〕15号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20年，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（以下简称5G）开始规模组网，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战略机遇，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厅字〔2018〕28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筹规划5G网络建设

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布局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将已有4G基站站址及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公共设施的楼顶平台作

为 5G 基站站址，纳入地方专项规划中；推进 5G 网络建设与城市规划协调发展，所有新建小区、商务楼宇等均应在规划建设时为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预留位置，确保 5G 网络建设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〔州〕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通信管理局）

二、推进社会公共资源开放与共建共享

各部门和单位要配合 5G 网络建设单位，开放直接管理的非涉密楼宇及公共区域，为 5G 网络设施部署提供便利。各地区政府要尽快制定“公共资源开放目录”，使用财政资金的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机构所辖区域及所属建筑物，市政绿地、园林、公园、广场、旅游景区、文化场所、体育场馆、展览馆、机场、汽车站、火车站，公路、铁路、桥梁、隧道、地铁、城市道路等公共交通，路灯杆、公安监控杆、城管监控杆、道路指示牌、广告牌、公交站台等公共设施及场所无偿向 5G 基站开放。杆路、管道等传输资源具备共建条件的须共建，建设资金可由双方协商；满足 5G 基站加挂条件的，应免费共享；涉及到杆（塔）、管道改造的，可由电信运营企业出资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〔州〕政府、省管局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体育局、省公安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通信管理局）

三、降低 5G 网络用电成本

多措并举，综合施策，着力降低 5G 网络用电成本。落实好国家降低用电成本政策；对 5G 用电给予特殊扶持，支持 5G 用

电量参与省内电力市场交易，通过优先与风电企业开展交易的方式降低 5G 网络用电成本；推进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、室内分布系统等相关通信设施转供电改为直供电，在不违背现行税收政策的前提下，准许供电部门为转供电能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；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，确保降低用电成本政策全部传导到位；5G 网络企业要加强电力精细化管理，优化基站设备用电负荷，降低基站电费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税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电力公司）

四、加快 5G 网络建设审批

改革 5G 网络建设审批方式，将相关审批流程纳入到吉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中，由 5G 网络建设审批单位牵头梳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，编制标准化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，按照全程网办模式优化审批办理流程，并推进依托吉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尽早实现 5G 网络建设审批全程网上可办。（责任单位：省通信管理局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草局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各市〔州〕政府）

五、完善多部门联动、督查机制

多部门联动，协调解决 5G 网络建设入场问题，禁止任何机构、企业阻碍 5G 网络建设或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、协调费、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。各部门和单位要落实“无偿开放 5G 站址”政策，省软环境办、省通信管理局、各市（州）政府要对不开放公共资源或阻碍 5G 网络建设等现象进行全面督查，协调落实。

(责任单位：省软环境办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管局、省公安厅、各市〔州〕政府)

六、大力支持行业应用与企业技术改造

相关部门要利用现有省级相关专项资金，引导各行业、企业积极参与 5G 技术创新、应用示范、环境营造等方面工作。推动有意向实施 5G 技术改造的行业、企业与省内基础电信企业、金融服务机构精准对接，针对工业和信息化、通信管理部门征集提供的企业有效融资需求，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并争取资金支持，解决技术及融资难题。(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通信管理局等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纪委办公厅，吉林日报社、新华社吉林分社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0年4月28日印发

